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赵近秋、独立董事黄泰岩因事请假，已分别委托董事涂立俊、独立董事唐建新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武昌中北路 151 号地块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地产公司”）参与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挂牌出让的编号为 P（2009）039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拍。三镇地产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4 日以总价人民币 10,650 万元竞得该地块。（详见《中国证券报》2009 年 9 月 8 日相关公告）

摘牌后，根据挂牌文件的规定，三镇地产公司先后与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签订了《成交确认书》，与土地原使用者湖北省建工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补偿合同》，并按规定于 10 日内向土地交易中心支付了第一期土地收益及交易服务费共计 5405.575 万元。

摘牌前，三镇地产公司已认真研究了该地块的挂牌文件并进行了现场踏勘，其中：该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明确要求沿中北路及秦园路用地

红线后退 10 米绿化带，未对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在该地块的规划有任何具体要求。为更好挖掘该项目地块处于地铁沿线站点的优势，三镇地产公司于 9 月 17 日到武汉市地铁集团公司查阅了地铁四号线的规划图，发现地铁四号线东亭站的四号出入口及配套冷却塔和风机等设施正设在我公司的地块内，其建筑红线进入我公司沿中北路的用地红线内 15 米，控制红线进入 30 米，占用土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尽管地铁四号线目前仅处于前期初设阶段未施工，但此情况将实际造成我公司该项目地块有一半的土地不能使用。

因为上述情况在挂牌文件中没有注明，地铁规划与文件内容严重不符，将使该项目后期开发建设难以按计划实施，经三镇地产公司与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土地原使用方湖北省建工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等单位 and 部门多次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 P（2009）039 号地块交易，武汉市土地交易中心将返还已支付的所有土地款项。公司授权三镇地产公司办理土地终止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办理情况及时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